

助贷中介套路欺诈行为促使消费信贷资金违规流入个人偿债和高风险投资领域,增加了金融风险—— 有必要对“助贷中介套路欺诈”予以刑事规制



全国优秀公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地区检察院检察长 唐逸飞

核心观点

助贷中介套路欺诈行为具有刑法意义上的社会危害性,应采取刑事手段予以打击。可根据当事人主观知晓程度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刑事追责方式。

- ◇当相关当事人认为助贷中介是在帮助贷款增信或联合贷款,而非由担保人直接从银行贷款给客户使用时,这类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
- ◇当相关当事人,特别是担保人在办理贷款过程中意识到自己是实际贷款人或被明确告知是实际贷款人时,这类行为构成高利转贷罪。

前述认定是建立在未给银行造成损失的情况下。若相关贷款未如期归还,且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及“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可认定构成骗取贷款罪。

成为银行的催收对象。

对于助贷中介套路欺诈行为性质的评价,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的观点。有观点认为,助贷中介的套路欺诈行为虽然存在欺诈,侵害了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但并没有刑法意义上的社会危害性。一是担保人B对自己行为的内容及风险心知肚明,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结果。二是银行与担保人B之间、担保人B与客户A之间的纠纷均可通过民事手段解决,不应以刑事方式介入。三是助贷中介的套路欺诈行为虽然存在欺诈,但客观上帮助客户A解决了资金问题,银行的贷款也有担保人B来承担,没有实际损失,某种程度上反而有利于促进银行信贷资金的流动。

也有观点认为,助贷中介的套路欺诈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但难以对其进行刑事规制。一是难以认定诈骗类犯罪。虽然助贷中介不会主动告知担保人B是由其在申请贷款,但在整个过程中担保人B会在中介的要求下签订多份书面文书,并通过视频的方式确认个人信息、贷款手续、法律责任等,故难以证实担保人不知道自己是实际贷款人。实践中,大多数担保人也知道自己是实际贷款人,只是碍于情面无法拒绝。二是难以认定骗取贷款罪。虽然助贷中介使用了虚假的贷款人及贷款用途骗取了贷款,存在骗取贷款的客观行为,但由于单笔的消费贷款大多在30万元以下,且有部分担保人B出于种种原因承担了还款责任,造成银行损失金额难以达到入罪标准。

笔者认为,助贷中介的套路欺诈行为具有刑法意义上的社会危害性,应当采取刑事手段予以打击。

第一,助贷中介套路欺诈的行为破坏了金融管理秩序。银行信贷是国家进行宏观

调控的重要金融工具,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之所以规定商业银行贷款应对借款用途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且禁止转贷,就是为了防止信贷资金流向失控,导致金融调节手段失效。而助贷中介的套路欺诈行为,使得原本应当进入日常消费领域的贷款资金被用于偿还个人债务或高风险投资,让原本利用信贷刺激消费的金融调节手段失效。

第二,助贷中介的套路欺诈行为增加了整体的金融风险。客户A已因征信问题无法获得贷款,也就是在银行的评价体系中其造成损失的风险很高,助贷中介的套路欺诈行为不仅让具有高风险的客户A获得贷款,还加重其贷款成本,与“高利贷”无异,长期来看无异于将信贷资金置于巨大风险中,增加了整体的金融风险。

第三,助贷中介的套路欺诈行为制造了新的社会矛盾。通过欺诈行为让无辜的担保人背负起沉重的债务负担,制造了原本不会出现的社会矛盾。担保人虽然会选择通过司法诉讼来剥离自身“贷款债务”,但艰难的诉讼和举证过程会对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同时也挤占了有限的司法资源。

鉴于此,可根据当事人主观知晓程度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刑事追责方式。

当相关当事人始终认为助贷中介是在帮助贷款增信或联合贷款,而非由担保人B直接从银行贷款给客户A使用时,助贷中介的套路欺诈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

一是助贷中介在签订、履行居间服务合同期间,通过虚构可以帮助征信较差的客户A成功办理贷款的事实,使其自愿签订居间合同并接受毫无必要的“居间服务”(担保人B完全可以直接贷款给客户A使用),从中收取高额服务费,符合合同诈骗

罪的构成要件。二是助贷中介所称的“居间服务”除了忽悠相关当事人接受服务外,就是通过担保人B手机内的银行App操作办理贷款,对被害人毫无价值,也毫无必要,可认定被害人遭受了损失。在司法实践中,针对该种情形已有判例。

当相关当事人,特别是担保人在办理贷款过程中意识到自己是实际贷款人或被明确告知是实际贷款人时,助贷中介的套路欺诈行为构成高利转贷罪。

首先,本案存在明显的转贷行为。整个犯罪的行为模式就是在助贷中介的主导下,担保人B利用虚假的贷款用途从银行申请获得贷款后给予客户A使用,并约定由A承担还款责任,属于典型的从银行套取信贷资金后转贷给他人使用,且助贷中介在主观上存在转贷牟利的目的。

其次,中介收取的服务费可评价为“高利”。所谓利息,是指借款人为获取货币在一定时期内的使用而支付的报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非法放贷行为人以介绍费、咨询费、管理费、逾期利息、违约金等名义和以从本金中预先扣除等方式收取利息的,相关数额在计算实际年利率时均应计入。故实施套路欺诈的助贷中介以服务费名义收取的费用,都是客户A为获得货币的使用权而支付的高于银行贷款利息的额外费用,符合利息的本质,可被评价为“高利”,符合法律规定。

最后,助贷中介系高利转贷的间接正犯。上述案件中,助贷中介以转贷牟利为目的,积极推动促成了担保人B将银行贷款转贷给客户A,而B虽然客观上实施了转贷的行为,但主观上并没有帮助助贷中介转贷牟利的目的,缺乏犯罪的意思,系被助贷中介利用成为其套取银行贷款后转贷牟利的工具。

当然,前述认定是建立在未给银行造成损失的情况下。若相关贷款未如期归还,且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及“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可认定构成骗取贷款罪。



□王树茂 王峰 侯向东 李会

当前,我国毒品犯罪形势呈现新的特点,新型毒品如麻精药品、新精神活性物质等相关案件的查获量、毒品缴获量及涉案人数有所上升,跨境走私新型毒品、未列管物品滥用情况也随之增多,由于新型毒品种类繁多且复杂多变,犯罪手段及形式多样,在办理这类案件中,主观明知、客观行为定性及毒品种类数量认定直接影响罪与非罪的问题。在此,笔者着重从上述三要素进行剖析,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以期进一步提升新型毒品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水平。

行为人主观明知的司法认定。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办理中最核心的问题之一即是行为人主观明知的司法认定,但实践中对于主观明知应达到何种程度存在不同理解,导致“同案不同判”情况时有发生。根据2023年6月《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下称《纪要》)精神,结合司法实践,可以从以下两方面审查及引导侦查取证,准确认定主观明知:第一,综合运用证据证明。《纪要》规定,对于行为人否认明知是毒品的,应综合运用在案证据加以证明,并列明用以判断明知的证据种类,将体内或者贴身隐秘处藏匿毒品的情况调整为运用证据认定明知的判断因素。对此,应着重审查:行为入手机、电脑里的相关聊天记录、浏览记录等是否存在行业惯用暗语,有无浏览涉案物品功能效果等;有无使用虚假姓名、地址伪装发货、收货等逃避监管的行为。同时,引导侦查机关对上述情况进行重点侦查。第二,正确运用刑事推定。《纪要》明确推定明知审查判断的要求,对行为人到案后明确否认是毒品,着重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一是重点审查行为入有无通过正规途径购买;二是购买数量和次数等是否正常;三是购买价格有无明显高于正常价值;四是行为入与共同犯罪人之间的关系及其自身情况、被查获时的表现等;五是在实际用途上是否自用还是非法获利。同时也要引导侦查机关对上述情况进行重点侦查。通过以上方法,正确运用刑事推定来认定行为入是否具有毒品犯罪的主观明知。同时,《纪要》也新增了重点审查反证能否成立的内容,为防止推定出现错误,应认真审查:行为入的辩解是否有事实依据;对异常行为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被蒙骗的可能性等。当现有证据无法排除合理怀疑时,应作出存疑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的处理。对行为入辩解“以医疗为目的”,应重点审查销售方在出售前是否已对购买方尽到法律规定的审查义务,查证其有无销售资质,审查购买方有无就医记录、家族病史,购买频次数量是否在正常幅度内,购买后的用途,购买价格有无超出正常价值等判断其是否“以医疗为目的”。

行为定性的法律适用。随着新型毒品犯罪手段的日益多样化,案件行为定性及法律适用存在较大分歧。如在罪名认定方面,对当前案发较多的拆解电子烟弹后将托咪酯烟粉融入烟油并重新包装的行为是否构成制造毒品罪存在争议。在涉托咪酯烟粉案件中,经鉴定所卖毒品非托咪酯烟粉时是否认定构成贩卖毒品罪未遂亦存在争议。笔者认为,对于制造、贩卖新型毒品犯罪未遂与“不能犯”的认定,需结合主客观要件、法益侵害性及刑事政策进行综合判断。行为入将托咪酯烟粉融入电子烟油并予以重新包装的行为,应以制造毒品罪认定。根据司法解释规定,“改变毒品形态或混入其他物质以增强隐蔽性、流通性”的行为属于制造毒品的范畴,拆解烟弹、混合烟油、重新封装的过程,属于对毒品的物理加工,使其更易于吸食和销售,符合“制造”的实质特征,该行为具有明确的滥用危险和公共健康风险,且将加工后的烟油用于贩卖或扩散,社会危害性更显著,应依照制造毒品罪予以打击。

毒品种类和数量的认定标准。根据《纪要》规定及精神,对含有两种以上毒品成分的新型毒品,应合理确定混合型毒品的种类和名称,在不影响量刑档次的前提下,一般以定罪量刑标准较低的毒品成分认定毒品种类,即首先以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认定毒品种类,当混合毒品中不含以上两种成分时,也应以定罪量刑标准较低的毒品成分认定毒品种类,但前提是,法律规定毒品犯罪不以纯度计算,定罪量刑标准较低即意味着该毒品危害程度更大;在影响量刑档次的前提下,应当进行毒品成分含量鉴定。经鉴定,如果定罪量刑标准较低的毒品成分含量极低的,则以其他毒品成分中定罪量刑标准较低且含量较高者认定毒品种类,是否属于含量极低,可综合鉴定机构鉴定该物质的痕量、废液废渣标准、同时本地区同类案件处理情况和本案具体情况依法认定。实践中,新型毒品案件存在混合毒品成分中定罪量刑标准较低且含量也较低的情况,对此如何认定,笔者认为应结合立法本意,一般以定罪量刑标准较高的毒品成分认定毒品种类,以防止行为入利用混合毒品降低量刑档次从而逃避罪责的情况。在认定毒品数量方面,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认定毒品数量,一般以查证属实的毒品数量认定为毒品犯罪的数量,不以纯度计算,但当现有证据证明行为入确实存在为逃避罪责等临时改变毒品常规形态的,应查证行为入实际购买数量,按照有利于犯罪嫌疑人原则,以其实际购买数量认定毒品犯罪数量,当无法查证其实际购买数量时,也应结合客观证据作出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的处理。

(作者单位: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本文系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新型毒品犯罪疑难问题研究课题阶段性成果)

锚定「三要素」破解新型毒品犯罪定性难题

准确认定“被害人过错”需要结合主观、客观、时间和因果关系四个要素予以考量——

构建被害人过错行为阶梯式评价体系

类案研究

□王佳 张似杰

刑法中的被害人过错属于量刑中的酌定情节,准确认定被害人过错对于实现量刑均衡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司法实践中将被害人过错作为酌定从宽量刑情节呈现出扩张化倾向,尤其在伤害类犯罪案件中表现更为明显。现行刑事立法虽未明确界定“被害人过错”这一概念的规范内涵,但这一表述已散见于司法解释、刑事审判案例之中。当前,伤害类犯罪案件中成为被害人过错理论适用的重点场域,但该类案件中对被害人过错的认定缺乏统一的司法裁判标准,导致责任边界模糊化。对此,笔者认为,准确认定“被害人过错”需要结合主观、客观、时间和因果关系四个要素予以考量,以便实现精准定罪量刑的目的。

主观要素:被害人具有放任自己陷入风险的心态

刑法理论中的被害人自陷风险规则主张,当被害人在具备充分认知能力的情形下,主动参与或放任可能危及自身法益的危险情境时,应当在刑事责任认定中考量其对危害结果的促成作用。从主观构成要件分析,被害人的过错心态可分为两种类型:其一,明知行为具有高度危险性仍积极追求风险实现的故意心态;其二,应当预见而未能见到必要注意义务的过失心态。这两种主观状态的本质区别在于对危险后果的认知程度差异,但均体现了被害人对其行为规范性反性的可归责性。例如,甲与乙为大学室友,在同居期间甲长期辱骂、殴打、孤立乙,特别是在案发当晚,其再次实施暴力侵害时,完全能够预见可能引发乙激烈反抗的后果,却仍选择主动实施加害行为,该情形即属于典型的故意型过错。此外,在过失型过错认定中,需重点考察行为人的预见义务及结果回避可能性。这种过错认定并非要求被害人准确预判具体加害行为,而是强调其对诱发冲突升级的可能性具有基本的预见能力。

精准界定「被害人过错」应具备四要素	主观要素 被害人具有放任自己陷入风险的心态
	客观要素 过错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成为犯罪的直接诱因
	时间要素 过错行为与犯罪行为之间具有时序关联性
	因果关系要素 被害人过错行为与犯罪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被害人的过错心态可分为两种类型:
1.明知行为具有高度危险性仍积极追求风险实现的故意心态;
2.应当预见而未能见到必要注意义务的过失心态。
过错行为须满足双重构成标准:
1.行为须具备显著的反社会性;
2.行为强度须达到阻碍理性控制的程度,使加害人处于难以实施合法替代行为的应激状态。
时序关联性认定须满足的要件:
1.过错行为须处于犯罪行为的应激反应期间,二者形成完整的因果链条;
2.过错行为的刺激效应未因介入因素而中断。
因果关系认定须满足的要件:
1.被害人的过错行为与犯罪行为存在引发性关联;
2.过错行为实际作用于犯罪动机的生成或强化过程;
3.被害人不得因其法益受损地位而免除责任分担义务。

客观要素:过错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成为犯罪的直接诱因

在刑法规范语境下,被害人过错具有区别于普通民事过错的特殊构成要件。依据规范语义学分析,过错本质上是行为主体实施的偏离法律规范或社会伦理的行为。然而,刑法领域的被害人过错核心特征在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已突破理性公民的容忍阈值,形成促使犯罪行为发生的直接诱因。具体而言,此类过错行为须满足双重构成标准:其一,行为须具备显著的反社会性,如英美普通法系中明确的攻击性行为、非法拘禁、重大婚内背信等典型挑衅情形;其二,行为强度须达到阻碍理性控制的程度,使加害人处于难以实施合法替代行为的应激状态。比较法视野下的制度实践显示,普通法系国家通过类型化列举模式确立被害人过错的认定标准。我国司法实践中虽未采取明示列举方式,但通过指导性案例逐步构建起实质性判断规则,将长期虐待家庭成员、严重违背基本伦理等行为纳入过错评价范畴。此类裁判要旨表明,司法审查需重点考察过错行为偏离社会正常标准的显著程度。反之,日

常邻里摩擦、普通经济争议等尚未突破社会共同体容忍底线的行为,因缺乏刑法评价的必要性与相当性,通常不作为责任减轻事由。比如,在家庭暴力引发的恶性案件中,如被害人生前对其配偶赵某长期实施肢体暴力与精神压迫,案发当日被害人仍无故实施殴打、辱骂等升级行为,最终导致赵某无法容忍,杀害被害人。此类持续性侵害行为不仅破坏婚姻关系存续基础,更对赵某心理形成持续性创伤,完全符合刑法意义上的过错认定要件。

时间要素:过错行为与犯罪行为之间具有时序关联性

被害人过错作为刑事责任减轻事由的正当性基础,在于过错行为与犯罪实行行为之间存在即时性互动关系。根据刑法归责原理,只有当被害人的不当行为直接引发、加剧或扩展了犯罪行为的现实危险,且二者形成同步性作用时,才具备责任分担的规范基础。因此,过错行为必须以发生于犯罪实行阶段或与之具有即时性关联,若两者存在明显的时间断层,则难以认定过错行为对犯罪人的主观故意或客观行为产生实质影响。

具体而言,时序关联性的认定需满足两项要件:其一,过错行为须处于犯罪行为的应激反应期间,二者形成完整的因果链条;其二,过错行为的刺激效应未因介入因素而中断。例如,甲与乙因琐事发生口角,被群众劝阻。甲在冲突平息后蓄意折返现场持械攻击的行为,已阻断先前言语冲突与后续伤害行为之间的因果关联,形成独立危害支配下的二次加害行为,不符合时序关联性要求。

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判断时序关联性需重点考察三个维度:行为间隔的客观时长、犯意形成的直接诱因、行为互动的即时程度。只有当被害人的过错行为直接作用于犯罪构成要件的实现过程,且与犯罪行为形成难以分割的整体事件时,方可产生刑事责任减轻的法律效果。对于存在明显时间间隔的独立行为,即使存在间接关联,亦不能据此降低犯罪行为的可谴责性。

因果关系要素:被害人过错行为与犯罪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刑法意义上的被害人过错行为需与犯罪行为形成法律因果关系,即存在引起与被引起的客观联系。根据刑事归责原理,只有当被害人的先行行为对犯罪决意的形成产生实质性作用时,该过错行为方能成为减轻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法定事由。此类因果关系的认定需满足三个核心要件:其一,被害人的过错行为与犯罪行为存在引发性关联;其二,该过错行为实际作用于犯罪动机的生成或强化过程;其三,被害人不得因其法益受损地位而免除责任分担义务。从规范构造层面分析,具有刑法评价意义的被害人过错应具备双向互动特征。当被害人通过具有社会非难性的行为与加害人形成刺激激发关系时,可认定因果关系的成立。反之不构成刑法评价的被害人行为,主要表现为两种情形:一是行为与犯罪决意缺乏直接关联;二是行为失当程度未达刑法评价标准。

综上,确立被害人过错行为四要素认定标准,既体现了责任分担原则的适用边界,也维护了刑法评价体系的完整性。通过类型化案例的积累,逐步构建起被害人过错行为的阶梯式评价体系,为准确划分刑事责任提供规范指引。

(作者单位: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检察院)